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旗簡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潘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原告原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程序費用，自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以110年度旗補字第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9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3、21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旗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與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